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
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
旁聽申請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三、申請時限：自公告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12 時止

（以郵寄或親送者依機關實際收件為準）

四、會議議程及審議事項：詳附件 1（議程）

五、旁聽注意事項：詳附件 2（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注意事項）外，因應本次會議召開方式為視訊會議，視訊使用軟體為 U 會議系統，旁聽申請人需自備相關視訊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，並先行至 U 會議網站下載軟體使得參加會議，將於會議前傳送告知 U 會議連結。

六、申請人填表：

姓 名：（團體請填全銜及發言人）

聯絡電話：（請填行動電話號碼）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地址：

旁聽發言： 否 是（續填下列）

發言案號： 提案一 提案二 提案三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
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
旁聽申請表

書面申請：

傳真至 03-8237862 或郵寄、親送至花蓮縣文化局（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）

網路申請：

郵寄至 chen1115@mail.hccc.gov.tw

上列各方式提出後請電話確認（03-8227121 分機 314 文化資產科 陳先生）